

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及廠商得否參與投標之相關規定

一、本採購，係：

☐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爲：

☐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1. 門檻金額：（由本公司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爲選項B）。

☐ 選項A：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 選項B：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本公司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爲選項B）

☐ 選項A：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 選項B：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大陸地區廠商不得參與投標，其他國家未列明者即不限定）。

2. ☐ 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 財物、☐ 勞務）。（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廠商投標前應自行查證。）。

☐ 3. 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採購法第52條規定之決標原則者，得以該標價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 採購法第44條之措施：（對國內產製加值達百分之五十之財物或國內供應之工程、勞務，於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採購法第52條規定之決標原則時，以高於該標價一定比率以內之價格，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

1. 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限定）。

2. ☐ 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 財物、☐ 勞務）。（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廠商投標前應自行查證。）。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大陸地區廠商不得參與投標，其他國家未列明者即不限定）。

2. ☐ 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 財物、☐ 勞務）。（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廠商投標前應自行查證。）

☐ 3. 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採購法第52條規定之決標原則者，得以該標價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 採購法第44條之措施：（對國內產製加值達百分之五十之財物或國內供應之工程、勞務，於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採購法第52條規定之決標原則時，以高於該標價一定比率以內之價格，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 (3) 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

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及廠商得否參與投標之相關規定

- ☐ (4) 本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下列地點倘有使用機具，且其具有聯網或無線傳輸能力之通訊組件，該組件 ☐ 不得為大陸廠牌；☐ 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者。（依個案特性或需求勾選，例如但不限於考量個案履約地點及履約過程相關保密及資安需求等級）。
- ☐ (4-1) 全部地點。
- ☐ (4-2) 部分地點：_____。
- (5) 本採購就取得或使用無人機部分應符合下列條款（與招標文件其他條款有不一致者，本條款優先適用）
- (5-1) 本採購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且廠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5-1-1) 屬本公司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整機並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 ☐ 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廠商供應標的之飛行控制晶片及模組、通訊晶片及模組、衛星定位晶片及模組、飛行控制軟體、地面控制軟體（簡稱三晶二軟），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 ☐ 其他本公司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組件：_____。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本公司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 (5-1-1-1) 廠商履約所供應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 A. 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17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 B. 具有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專業機構或法人所出具符合數位發展部會銜交通部訂定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 C. 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 (5-1-1-2) 其他：_____。
- (5-1-2) 屬本公司取得服務者，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廠商使用之無人機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 ☐ 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廠商供應標的之飛行控制晶片及模組、通訊晶片及模組、衛星定位晶片及模組、飛行控制軟體、地面控制軟體（簡稱三晶二軟），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 ☐ 其他本公司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_____。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本公司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 (5-1-2-1) 廠商履約所使用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 A. 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17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 B. 具有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專業機構或法人所出具符合數位發展部會銜交通部訂定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 C. 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及廠商得否參與投標之相關規定

(5-1-2-2)無人機操作人，均應具民航局核發之合格專業操作證。

(5-1-2-3)群飛活動應通過無人機飛行場域資通安全防护評估與檢測；飛經紅區者，其飛行計畫須經交通部及(或)活動所在之地方政府審核通過。

(5-1-2-4)法人應訂定作業手冊，經民航局能力審查核准，並經民航局及(或)地方政府同意飛航活動申請。

(5-1-2-5)其他：_____。

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註1)

資安檢測等級	適用情形	排除適用情形
一、「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第6章檢測項目合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飛經禁航區、限航區、民航局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或地方政府代中央機關公告之紅區 2. 無人機重量25公斤以上	經上級機關核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同意免予適用者。
	飛經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紅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適用： 1. 無自主導航且無攝影功能。 2. 經地方政府同意免予適用者。 3. 紅區所在本公司辦理之教育訓練或競賽等低機敏性活動並報經地方政府備查。
三、「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第7章無人機群飛系統資安檢測合格	群飛架數200架以上	

註1：本表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係針對一般機關採購取得或使用無人機之基本需求，機關得依個案特性提高檢測安全等級，並以不低於上開檢測需求為原則。

註2：數位發展部以114年1月8日數位韌性字第 11350028201號公告，該部113年12月26日會銜交通部公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前，已向公告所列檢測專業機構或法人取得依「遙控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2.0所發給之檢測報告者，得向該機構或法人申請換發相當檢測項目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

註3：機關應視個案實際情形於採購預算編列資安檢測費用。客製化之財物採購，第1次型式檢測費用由機關預算支應；勞務採購，機關依使用架數、使用頻率等因素評估所需檢測費用。

招標單附件（1150427 版）

★招標單（含附件）與採購規範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採購規範優於招標單（含附件）。

- 一、投標廠商如欲援用本案最近一次經審查合格之投標文件者，投標時，除應檢附「援用投標文件」聲明書外，亦仍應重新檢附廠商納稅之證明、押標金、開標當次電子領標憑據及價格標文件。如當次投標廠商均援用經審查合格之投標文件且均到場，本公司得當場續開價格標。
- 二、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採購，本公司於必要時得採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議減。
- 三、採購帶安裝案包括財物採購及勞務採購，決標後本公司將依財物/勞務性質分別訂定契約。財物契約規定適用於勞務契約。

投標廠商注意事項

- 1、 請投標廠商務必檢附最新版「投標廠商聲明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06.04版)，未依規定檢附者，為不合格標。
- 2、 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內附上本案開標當次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不予決標(不合格標)。
(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加值方案線上瀏覽招標文件之廠商，請務必確實領標並依規定檢附/提出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 3、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簡稱三用表單)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政府採購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本公司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
 - (1) 招標時由本公司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本公司提供決標簽約頁(含契約編號、契約價金總額等)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本公司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 (2) 廠商投標時應檢附三用表單，未檢附者，為不合格標。其應置入之標封，請詳投標須知。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處南部採購中心
招標規範

案號：E2715B007

品名：Altair模擬分析軟體(二年授權版)

報價日期： 年 月 日

報價廠商：

統一編號：

組別	材料編號		
項次	材料名稱 / 規範	數 量	單位
1	YK98-3370-1154	1.00	ST
/	Altair模擬分析軟體(二年授權版)		
1	詳如採購規範書		